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拟资助情况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和《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经材料审核、征求意见等程序，拟对符合条件的4个项目进行资助，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如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可自通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办公区认监科（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1楼109室）；

联系人：严伟铿；联系电话：0769-23102910。

特此通告。

附件：2024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拟资助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 2024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拟资助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资助项目	拟资助金额
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58144782XE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2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JDJJ2N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3	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ALMG66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4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78924153X6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